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的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55 号，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2018 年度，你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申华专用车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额高于 3000 万且超过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上述资金往来未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详细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原因、形式、金额、存续期间。

二、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余额情况，相关事项是否整改完毕，并说明具体情况。

三、上述事项的发生原因，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是否严格执行了相关资金使用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过程中的勤勉尽责情况。

四、你公司应当认真自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规担保、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等其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以上问题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12月13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